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审议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提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本次审议的提案一、提案二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 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起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4 日 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 年 12 月 3 日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 年 12 月 4 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2 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 5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20,114,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69%。

2.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20,106,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66%。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4.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

表决情况：220,106,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996%；8,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600,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2.999%；8,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提案》；

表决情况：220,106,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996%；8,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600,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2.999%；8,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的提案；

表决情况：220,106,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996%；8,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的提案；

表决情况：220,106,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996%；8,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以上提案均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 律师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

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14 年 1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 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